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正心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正心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見
1		陳進發	41 年 8 月 21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高市鼓岩國 小 二、高市立十一 中 三、高市復華中 學補校商科	1 间印柱事及伽延官工任安县	 主動、全心全力為弱勢爭取福利。 主動認真盡最大努力維護環境衛生清潔,避免登革熱疫情發生。 主動解決里民有困難解其困難。 主動接洽民間機構增加里民就業機會。 現社會經濟蕭條,鼓勵里民需要時盡量向里內所有商店購買,以便增加里內經濟復甦。
2		吳秀鳳	52 年 3 月 20	女	臺灣省彰化縣	無	高商畢業	國立空中大學人文社會學系肄業 (75年考入) 第一人壽高雄分公司內勤職員8年 大仁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大仁國中父母成長團團長 大仁國中監廚、園藝志工(94年至今) 中正國小圖書志工(94年至今) 慈濟大愛媽媽、慈濟會員20年 ABC康橋社區監委、資深財委(現任) 從小就是資優生國中聯考考上高雄工專	一、強化監視系統,維護里民安全。 二、推動正大市場,振興里內經濟。 三、爭取長輩共食,建立人文社區。 四、注重環境整潔,嚴防疫情發生。 五、關懷弱勢族群,落實長照政策。 六、提升文化水平,營造地區典範。
3	93	陳顏秋萍	57年7月4日	女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高雄市立志高級 中學	一、正心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、彰化同鄉會區主任 三、前議長莊啟旺服務處助理	安全守護-①增設監視器並汰舊換新,增強鄰里守望相助的工作。 ②增設高雄市自行車租借站(CityBike)。 環境衛生-①社區防火巷的環境清潔維護、定期打掃清潔、消毒水溝以杜絕病媒 蚊的孳生。 ②用藝術的人文氣息美化巷弄、建設里鄰。 社區關懷-①加強關懷老年人、婦女、兒童及弱勢家庭的幫助。 ②爭取提供里民舒適的活動空間,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及講座。
4		林聰發	38 年 3 月 11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高雄市立志中學 畢業	一、苓雅區正心里長。 二、苓雅區正心里巡守隊長。 三、高雄市106年度獲評資深里長。 四、高雄市107年度獲評特優里長 五、高雄市總工會代表。 六、高雄市高雄縣同鄉會代表。 七、民進黨高雄市黨部代表。	1. 當選後爭取監視器、廣播系統,落實社區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2. 用心服務、認真骨力、好樣甲,用心解決問題。 3. 爭取民代支持及經費辦理各種活動。 4. 關心里內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、殘障里民起居等。 5. 定期全里大掃除及消毒,大型傢俱等廢棄物清運,改善生活品質。 6. 加強公園消毒、清潔及運動器材更新。 7. 爭取福德一路174巷直通三民區,鐵路地下化,使三民區、苓雅區里民出入便利,帶動附近商機繁榮,及解決大順路、正義路塞車之苦。 8. 加強政令宣導,使里民知悉政府替我們做什麼工作。
5		許素日	42 年 1 月 30 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空中大學社 會科學系	一、嘉義大林地政事務所 二、小牛頓雜誌社組長 三、雲林同鄉會顧問 四、中正國小、大仁國中、三民家商、雄商家長委員 五、關愛之家社工員 六、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七、婦幼隊女義警苓雅分隊第三小隊長 八、國立空中大學學生代表南區副總會長 九、許氏宗親會監事 十、少觀所教誨志工老師 十一、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老師 十二、志工生涯30年迄今	一、里民心聲,常在我心一這是素日的座右銘。 二、廣納建言,共謀里民福利。 三、美化社區環境,營浩社區成為模節社區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

	捌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	
	1241	大仁國中(2樓)三年1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48號	[P // \ H	1-5, 12-13, 15- 17, 22, 25-26	正心里		
	1242	大仁國中(2樓)三年2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48號	正心里	6-11, 14, 18-21 , 23-24	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